

(此乃中文譯本作參考用，如內文與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一、組織

- 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稱作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ESG委員會**」)。

二、目標

- 2.1 ESG委員會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和建議，以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建設，並達至公司：
- 2.1.1 以可持續發展為根本，在戰略和管理決策中充分考量社會和大眾福祉，以及對環境影響和自然資源需求的持續降低。
- 2.1.2 在複雜的內部、外部持份者訴求中，對潛在的利益衝突和風險有能力做出預判，以力爭共贏。
- 2.1.3 有效辨識和管理ESG風險和機遇。

三、職能和責任

3.1 ESG和可持續發展事宜通常含有或涉及以下成分：

- 社會，包括公眾和社區
- 自然、氣候和公共環境
- 健康和安全
- 員工關係，以及其他持份者關係，包括供應商、合作夥伴、客戶、監管機構、媒體、社會非牟利組織等
- 商業道德和操守

3.2 為達成設置目的，ESG委員會職責包含以下幾個部分：

ESG目標、優先事項、政策和實施框架

3.2.1 審議、批准並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的ESG原則、目標、標準、優先事項，並就其在策略和制度制定以及業務實踐中得以有效體現和落實進行監督。

3.2.2 分析並向董事會報告如下事宜：

- (a) 國際和國內政府、行業和證監機構對ESG的動態，以及公共輿論對企業道德操守方面的熱議話題；
- (b) 識別和評估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和機遇(涵蓋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
- (c) 環境、社會和治理相關目標的設定及進度檢討，並解釋與公司業務的關聯；
- (d) ESG評級機構對公司的信息需求，如適用。

ESG建設和實踐

3.2.3 監督、審核和評價，並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和建議：

- (a) ESG在公司使命、願景和文化中的充分性；
- (b) 環境、社會和治理目標或績效指標的設定及逐年精進的程度；
- (c) ESG原則和標準的設立及其適當性；
- (d) ESG在內部政策和制度中得以體現的程度；
- (e) ESG重大議題的確立和合理性；
- (f) 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涵蓋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與機遇；
- (g)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及減碳主要措施。

3.2.4 監督、審核和評價ESG風險管理，以及ESG風險與現有風險管控體制的有效銜接。

3.2.5 評導和評價ESG有效納入內部審計範疇的內控設計。

3.2.6 定期量度和評估ESG工作及其成效，並提供改進建議。

3.2.7 識別與公司營運相關及屬重大及／或影響股東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方的ESG議題，回應利益相關方關注，監督和評估公司ESG表現對其利益相關方的影響，並進行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提出改進計劃。

3.2.8 監測和審視可能影響公司營運與表現的新興可持續議題及國內外準則相關動態，並進行同業對標企業ESG表現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分析。

3.2.9 確保為管理層和員工提供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培訓，以及企業商業道德操守的培訓。

ESG 報告

3.2.10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ESG報告，包括但不限於：

- (a) 採納的披露標準，或即將採納的標準；
- (b) 整體編製計劃，包括涵蓋的範疇、主題和預期效果；
- (c) 提呈至董事會批准，並就關鍵章節或課題給予建議。

氣候相關的策略及方針

3.2.11 制定、監察及審閱本公司整體與氣候相關的策略及方針，包括：

- (a) 定期監督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涵蓋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與機遇，並確保其納入公司策略；
- (b) 協調各部門與氣候相關的措施，制定及審閱目標和主要措施；
- (c) 與其他委員會維持有效的溝通渠道，以確保全面瞭解和應對影響本公司的氣候相關問題；
- (d) 確保氣候策略與組織目標和監管要求一致，同時促進跨部門合作實施氣候行動；
- (e) 監督並維護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並確保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及其風險管理程序。

慈善捐款或社會公益

3.2.12 監督公司的慈善捐款和社會公益項目，以及策略和相關公司制度建設，並向董事會提出對於相關政策、制度、策略或合作單位進行改善的建議。

四、授權範圍

- 4.1 董事會授權ESG委員會協調內部資源和組織跨部門能力保障ESG工作的開展和目標的達成。委員會有權：
 - 4.1.1 設立跨部門ESG工作組，並下放部分權利和職責予其履行；批准工作組所需的預算和／或專項開支。
 - 4.1.2 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任何部門或人員索取和收集任何其認為合適的資料，被要求的部門有義務配合，提供已有信息，如需進一步收集、分析，則應在適當時限內完成。
 - 4.1.3 建議建立或增補、修改現有的內部政策或制度，被要求部門有義務配合，組織研討相關建議，給出回覆和實現建議的時間表，並將修改後的文件報ESG工作組或委員會核審。
- 4.2 ESG委員會有權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並邀請有相關經驗的第三方專業人士出席ESG委員會會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 4.3 ESG委員會有權，不受預算限制，對公司的任何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的負面情況進行調查。
- 4.4 ESG委員會考慮適時參加相關的國際或區域ESG或可持續發展論壇、研討或培訓，以履行其職務，或保持對ESG的認知高度並了解行業的實踐經驗。
- 4.5 其他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利和責任。

五、ESG委員會組成

- 5.1 ESG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一名執行董事與兩名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設主席一名。
- 5.2 ESG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 5.3 董事會有權不時更換ESG委員會成員。
- 5.4 ESG委員會主席應在盡可能允許的情況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協助解答股東相關的提問。

六、會議和召開程序

- 6.1 ESG委員會的召開次數可視乎實際需求而定，但每年不應少於一次。
- 6.2 ESG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集，兩名委員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6.3 決議案必須獲得半數出席委員表決贊成才會獲得通過。
- 6.4 ESG委員會成員可以就特別事項向主席提議召開臨時或額外會議，待主席認可後召開。
- 6.5 ESG委員會會議可以邀請任何ESG委員會以外的內部或外部人士參加會議。
- 6.6 ESG委員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日程、文件須於不少於會議日期前5個工作日前提供給各位ESG委員會成員。
- 6.7 每次ESG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編製，會議記錄初稿於會後3日內發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反饋意見及批准，並形成會議記錄終稿，由主席簽字。終稿按董事會文件存檔，並在需要時提供給董事會成員。
- 6.8 在不影響上述ESG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情況下，ESG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使董事會充分瞭解其決定和建議，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

七、對ESG委員會的評估

- 7.1 ESG委員會需定期評估其成員的表現。評估需涉及委員會認為其履行職責有關的所有事宜及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評估過程應全面、公正，確保委員會成員能夠持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 7.2 ESG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可口頭方式發出)，提出其評估結果及任何意見修改方案。

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決議修改及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